

上班第一天摔伤 公司赔了10万元

法院判决——用工之日即已建立劳动关系,单位该赔

阅读提示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类似案例和判决并不鲜见。“试用期”“试岗期”以及“未建立劳动关系”“未转正”等,不是逃避工伤赔偿责任的借口。建议用人单位在“社保空档期”购买雇主责任险以分散用工风险。

法院最终判决该公司向老杨支付工伤待遇费用共计107498元。记者了解到,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老杨赔付全部金额。

“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理应承担认定为工伤,并依法享受工伤待遇。”办案法官表示。

建立劳动关系,自然就没工伤一说;公司并非不给小陈缴纳工伤保险,而是因为他没来报到,双方还未建立劳动关系,厂里没有义务帮他缴。

但法院最终认定,因电子厂未为小陈缴纳社保,小陈发生工伤,相应的工伤赔偿待遇应当由电子厂承担赔付责任。最终判决该厂赔偿小陈11万多元。

如果入职第一天就离职,且回家途中死亡,算不算工伤?答案是:也算。同样是2017年的事:王某与悦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被派遣至另一家公司工作。入职第一天,王某提出辞职,并办理了离职手续。不料当天下午,王某骑电动自行车被货车撞倒,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王某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两家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法院审理认为,劳动者离职当日完成的交接工作等也是其工作组成部分,其离开公司回家的行为应视为下班。且员工向用人单位申请辞职不等于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是关键

“这些案例有两个常见的争议点:一是双方劳动关系的确立,二是各项工伤赔偿标准的确认。”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帅分析。

吕帅告诉记者,无论劳动者是“上班第一天”或是“未转正”,只要符合劳动关系建立的特征,那么自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开始,二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即已建立。

实践中,为了相互了解、选择,有的企业会为新员工设置“培训期”“试用期”“试岗期”等期限。但也有不合规企业借此推卸劳动用工的法律责任,不缴纳社会保险。一旦员工在此期间发生工伤,企业便以“未建立劳动关系”“未转正”为由,试图逃避工伤赔偿责任。“其实试用期对劳动者的影响仅表现在解除劳动合同和工资待遇方面,对工伤待遇没影响。”

此外,很多企业会选择在员工转正后缴纳社会保险,或当月入职、下月办理社保登记。吕帅认为这种做法不但不能为企业省多少钱,还可能带来无法预期的后果。“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转正后缴纳社保的操作显然违法;当月入职、下月办社保的操作看似不违反法定时限要求,但殊不知,30天之内是法律给予用人单位的最长宽限期,并非不缴纳社保的免责期限。”吕帅举了一个现实案例:2020年10月,上海某公司因工期紧张,加急招聘了操作工李某,当晚李某办好手续后正式入职到岗,不料工作两个小时后猝死。事后,家属要求公司给予一次性补偿140万元。

“这就是一起典型的反映‘社保空档期’的事件。”吕帅建议,在“社保空档期”,企业可以购买雇主责任险以分散风险。他同时提醒劳动者,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并以双方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为由拒付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者应准备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医药费发票及证明双方存在用工事实的相关证据,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问

“乙类乙管”后阳了不上班,工资咋发?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黄洪涛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这几天,我感染了新冠病毒在家休息。身边很多同事朋友也都阳了在家。大家都很关心,我们阳了不上班,工资还能正常发放吗?需不需要使用年休假?

听说,国家最近出台了“乙类乙管”新政策。具体我不太明白,不知能否给我们解读解读?

南京 小徐

为您释疑

小徐您好!

这个问题,最近很多人关心。因感染新冠病毒在家休息,工资还会像过去依法隔离那种情况下一样,正常发放吗?

回答是,不一定,要分情况来看。2022年12月26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了《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该方案决定,自2023年1月8日起,对疫情防控采取新的应对措施,对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

由此可见,过去,对于患者、疑似患者、感染者、密接者总是采取的隔离措施将不再实施,也不再对高中风险区人员进行封控管理。感染新冠病毒身体不适居家休息,是一种正常防护措施,更是劳动者对自己和他人身体健康安全负责的表现。过去,“乙类甲管”期间,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41条第2款的规定,“在隔离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工作报酬”。现在,采取“乙类乙管”政策之后,不再适用这一法律规定,不能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正常劳动下的工作报酬。不过这并不意味着阳性人员就失去了工资保障。

新冠是一种常见的呼吸道传染病,劳动者可以获得疾病的医疗保护期,用人单位在此期间,依然要支付病假工资。如果劳动者申请使用年休假,则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劳动支付居家休养期间的工资;如果劳动者经用人单位同意,采取边休边养居家办公的措施,用人单位同样需要在此期间支付正常劳动报酬。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事务部主任 徐旭东

吉林公安

以执法服务助推发展振兴

本报讯 近日,在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外检站,等待检查的大型货车排起了长队。为帮助外地群众办理业务节约时间成本,车管所民警利用休息时间,为排队等候的大型货车办理车辆外检手续,直至当天21时30分,所有待检车辆全部检验完毕。

“这交警真是为老百姓办实事啊!解决了我们的大问题!”等待检车的群众对民警高质量的服务纷纷夸赞。

据介绍,一年来,吉林省公安机关持续推进公安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重点围绕交通、户籍、出入境、治安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领域,制定出台《创新加强新时期全省公安政务服务指导意见》,在全国率先取消城镇落户限制和人才落户限制,高标准完成居民电子身份证应用试点建设,提前完成东北三省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跨省通办”,强力推动机动车检验、二手车签注、便利城市货车通行3项改革任务落地……快捷的办事速度,方便的办事流程,高质量的办事服务,不断擦亮吉林公安政务服务“金字招牌”。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也是公安机关的重大责任。去年以来,该省各级公安机关聚焦服务保障“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接连出台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活动三十件实事,参与推进长春智慧警务区建设十五条措施、支持服务一汽发展十三条措施、服务企业“六项承诺”等服务举措。同时,积极开展良好法治环境,严格落实涉企案件请示报告制度,深入开展涉企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扎实推进整治违规使用资金查控平台冻结手段攻坚战,排查在冻账户567个、解冻账户347个,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十一)

聚焦修复重建市场信用

北京金融法院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1月9日,北京金融法院召开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工作座谈会,介绍该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金融法治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和信用、助力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据介绍,北京金融法院与北京市工商联于2022年7月联合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守正创新“金融执行一二三”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模式,即以修复和重建市场主体信用为核心,以解决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所急为两个抓手,搭建民营企业财产转为资产和民营企业与金融机构信用关系修复及重建的平台,运用“市场精准评估+企业全力自救+投融资天使救助”三项举措,促进案件双方在深挖内潜和财产增值基础上互谅互信的良性互动,引导资本向善和服务实体经济,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优化营商环境。

截至目前,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工作机制处理案件41件,结案标的223万余元,在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实现的同时,保证了民营医院、光伏电力公司、文旅公司等一批被执行企业的持续运营,实现了“多赢”效果。

当天,该院围绕“修复企业金融信用,引导资本服务实体”、“发挥市场调节机制作用,激发企业全力自救动力”、“巧用执破重整衔接,助企纾危解困重生”、“创新新型权益转为资产,重建市场主体间信用关系”等方面通报了四个典型执行案例。

与会企业代表表示,北京金融法院建立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综合施策加大对企业的司法保护力度,对暂时陷入债务困境的企业纾危解困,让案件当事人感受到了金融法院的执行智慧和温情。(任青)

青海

办结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762件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 通讯员邹俊)记者日前从青海省司法厅获悉,2022年,青海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7900件,其中涉及农民工群体的法律援助案件2188件,占该省法律援助总案件量的27.7%;办结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762件,占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量的81%,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2.8万人次,追回劳动报酬近4000万元。

青海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农民工群体法律服务实际需求,积极拓宽法律援助申请渠道,不断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提供精准便捷、优质高效、均等普惠的法律援助服务。

为保证法律援助服务质量,青海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全过程跟踪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进度,严格审查卷宗材料,加强日常办案指导,强化办案人员责任意识。利用农民工返乡返乡高峰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权的能力。同时,畅通线上农民工法律援助维权绿色通道,加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人社、法院、工会、信访等相关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和衔接,聚焦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做好春节前后农民工法律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大农民工法律援助保障力度。



北京每日3000警力 保春运旅客安全

1月7日春运工作启动以来,为确保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保卫系统启动高等级勤务模式,每日投入警力3000人次以上,全力维护春运期间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

围绕春运期间高发、易发的扒窃、诈骗、“黑车”、“黑摩的”、违规运营、无照游商、倒卖票证等治安问题,会同属地公安、交通执法、城管等部门开展集中清理整治,近一个月以来,北京警方查获违法人员35人,行政拘留8人,有力净化了公共交通周边治安环境。图为近日在北京站民警解答群众问询。

本报记者 周倩 摄

说案

美容效果与承诺不符构成欺诈吗

本报记者 柳姗姗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人们对美的追求热情越来越高。不过,美容行业还存在许多不规范的问题,由经营者未尽告知义务、操作不当、夸大宣传等原因导致的消费纠纷也不时发生。

美容效果未达宣传承诺,消费者自觉上当,要求美容机构赔偿三倍损失。这样的诉求能获得支持吗?

【案情回顾】

长春消费者李程婉(化名)想要解决自己的眼袋眼纹问题,2017年8月,她通过广告了解到该市朝阳区一家美容机构有祛眼袋的活动后,到该店接受美容服务,先后3次向该店付款共计12万余元。

该店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做完整个疗程,一定能解决祛除眼袋和眼纹问题,并且做一次效果可达80%。此后,李程婉共接受了约20次祛眼袋服务,可并没有达到商家宣传的效果。李程婉决定解除双方的美容合

同,与商家沟通协商无果后,起诉到法院。

【庭审过程】

庭审中,李程婉表示,该美容机构提供的治疗效果与其在广告中的宣传及工作人员口头承诺的效果完全不符,属于虚假宣传;此外,该机构挂着某某美容院的牌子,收钱的账户却是另一家科技公司,向其出具的收据又是加盖了另外一家美容院的印章,属于民事欺诈。为此,她要求该店返还其缴纳的服务费,同时予以三倍赔偿。

对此,该美容机构认为,李程婉在体验完项目满意后,与店里签订了会员协议,所购买的服务已经少部分使用完毕。每次服务后,她都会在《顾客疗程护理明细确认表》中签署“满意”,认可店面对其进行的美容服务及效果。

一审法院认为,夸大所提供商品、服务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效果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构成欺诈。本案中,该美容机构为李程婉提供相关的美容服务后,并没有达到美容院所宣传、承诺的效果,已经构成欺诈,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判决美容院返还李程婉服务费12万余元,赔偿损失36万余元。

该美容院不服该判决结果,上诉至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结果】

二审法院认为,美容院不存在消费欺诈。但应向李程婉退还全部服务费12万余元。

【以案说法】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的王雨琦律师表示,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美容院提供的服务是否属于欺诈行为。

首先,因美容院为李程婉提供的美容服务未达其承诺的抚平眼袋和祛除眼纹效果,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李程婉主张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于法有据,应当得到支持。

其次,该美容院属于生活美容,不是医疗美容,如同健身锻炼减肥,不坚持,以往的努力也会白费,没有效果不

能证明商家存在欺诈。案中,美容院表示李程婉除了没有连续做之外,也没有做完整个疗程。

在购买美容服务产品时,消费者应仔细辨别广告宣传内容,不要盲从、跟风、攀比,同时要充分认识医美和生活美容的区别。

作为爱美人士,要理性区分美容的性质,还要预估一下服务过程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谨慎选择、理性消费。